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6161)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7 號 9 樓
電 話：(02)8913-2711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6	~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7	~ 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3001731 號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捷波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442 仟元及新台幣 148,53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27% 及 8.0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64 仟元及新台幣 23,061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23% 及 5.26%；其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13)仟元、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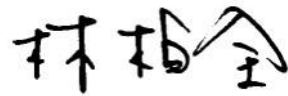
台幣 1,595 仟元、新台幣 2,524 元及新台幣 4,09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25%)、1.89%、1.95%及 1.5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捷波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9 月 30 日		(調 整 後) 111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11 年 9 月 30 日		(調 整 後) 11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19,046	46	\$ 779,620	43	\$ 634,412	34	\$ 471,57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9,070	3	50,000	3	31,750	2	55,48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09	-	1,949	-	483	-	1,1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05,082	6	75,650	4	152,720	8	143,748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1	-	-	-	323	-
130X	存貨	六(五)	310,911	18	390,930	21	492,199	27	604,157	31
1410	預付款項		23,413	1	19,416	1	23,746	1	60,77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62	-	5,747	-	6,598	-	7,43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2,593</u>	<u>74</u>	<u>1,323,363</u>	<u>72</u>	<u>1,341,908</u>	<u>72</u>	<u>1,344,68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	-	-	-	-	-	72,24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95,184	22	409,197	22	417,928	22	433,048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6,788	3	51,943	3	52,424	3	53,858	3
1780	無形資產		737	-	3,709	-	4,338	-	2,1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89	1	35,456	2	28,477	2	41,23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5	-	8,844	1	10,280	1	15,60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1,533</u>	<u>26</u>	<u>509,149</u>	<u>28</u>	<u>513,447</u>	<u>28</u>	<u>618,147</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u>\$ 1,794,126</u>	<u>100</u>	<u>\$ 1,832,512</u>	<u>100</u>	<u>\$ 1,855,355</u>	<u>100</u>	<u>\$ 1,962,83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40,624	2	\$ 27,961	2	\$ 38,863	2	\$ 30,567	2
2150	應付票據		374	-	1,773	-	2,010	-	2,57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6,757	9	76,443	4	163,948	9	328,03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4,286	5	149,087	8	135,157	7	100,76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38	1	29,751	2	21,299	1	49,10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8,768	1	9,080	1	10,009	1	8,16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938	1	7,551	-	6,379	1	6,12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29	-	2,059	-	4,325	-	1,9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3,814</u>	<u>19</u>	<u>303,705</u>	<u>17</u>	<u>381,990</u>	<u>21</u>	<u>527,26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5,452	-	7,790	-	8,775	-	8,77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75	-	14,934	1	9,341	1	8,7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806	1	21,200	1	22,532	1	23,90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218	1	12,294	1	16,137	1	16,1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751</u>	<u>2</u>	<u>56,218</u>	<u>3</u>	<u>56,785</u>	<u>3</u>	<u>57,58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79,565</u>	<u>21</u>	<u>359,923</u>	<u>20</u>	<u>438,775</u>	<u>24</u>	<u>584,856</u>	<u>30</u>

(續次頁)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9月30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9月30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9月30日		(調整後) 111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11年9月30日		(調整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 749,833	42	\$ 749,833	41	\$ 749,833	40	\$ 749,833	38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27,452	7	127,452	7	127,452	7	127,452	6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153	8	118,443	6	118,443	6	94,19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77	1	52,240	3	52,240	3	52,52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0,384	21	434,399	24	364,767	20	406,209	21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962	-	(9,778)	(1)	3,845	-	(52,24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14,561	79	1,472,589	80	1,416,580	76	1,377,976	70	
3XXX 權益總計		1,414,561	79	1,472,589	80	1,416,580	76	1,377,976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94,126	100	\$ 1,832,512	100	\$ 1,855,355	100	\$ 1,962,83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莊振炎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85,433	100	\$ 442,314	100	\$ 992,962	100	\$ 1,404,4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二十)及七	(234,852)	(61)	(282,840)	(64)	(630,260)	(63)	(950,097)	(67)
5900 營業毛利		<u>150,581</u>	<u>39</u>	<u>159,474</u>	<u>36</u>	<u>362,702</u>	<u>37</u>	<u>454,359</u>	<u>33</u>
營業費用	六(十九)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4,927)	(9)	(35,915)	(8)	(100,457)	(10)	(97,911)	(7)
6200 管理費用		(22,636)	(6)	(31,796)	(7)	(72,079)	(7)	(94,34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96)	(4)	(20,940)	(5)	(59,017)	(6)	(59,15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7	-	199	-	1,422	-	1,27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422)	(19)	(88,452)	(20)	(230,131)	(23)	(250,136)	(18)
6900 營業利益		<u>76,159</u>	<u>20</u>	<u>71,022</u>	<u>16</u>	<u>132,571</u>	<u>14</u>	<u>204,22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685	-	124	-	8,116	1	4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14	1	3,170	1	6,410	-	7,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8,420	2	12,277	3	17,951	2	39,867	3
7050 財務成本		(45)	-	(130)	-	(112)	-	(4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74</u>	<u>3</u>	<u>15,441</u>	<u>4</u>	<u>32,365</u>	<u>3</u>	<u>47,60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9,933	23	86,463	20	164,936	17	251,82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1,819)	(5)	(20,380)	(5)	(46,246)	(5)	(56,097)	(4)
8200 本期淨利		<u>\$ 68,114</u>	<u>18</u>	<u>\$ 66,083</u>	<u>15</u>	<u>\$ 118,690</u>	<u>12</u>	<u>\$ 195,726</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 -	-	\$ -	-	\$ -	-	\$ 33,403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u>-</u>	<u>-</u>	<u>-</u>	<u>-</u>	<u>-</u>	<u>-</u>	<u>33,403</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23,501	6	22,722	5	13,397	1	43,03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四) (二十一)	(4,700)	(1)	(4,544)	(1)	(2,657)	-	(8,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u>18,801</u>	<u>5</u>	<u>18,178</u>	<u>4</u>	<u>10,740</u>	<u>1</u>	<u>34,425</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18,801</u>	<u>5</u>	<u>\$ 18,178</u>	<u>4</u>	<u>\$ 10,740</u>	<u>1</u>	<u>\$ 67,828</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915</u>	<u>23</u>	<u>\$ 84,261</u>	<u>19</u>	<u>\$ 129,430</u>	<u>13</u>	<u>\$ 263,554</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8,114</u>	<u>18</u>	<u>\$ 66,083</u>	<u>15</u>	<u>\$ 118,690</u>	<u>12</u>	<u>\$ 195,726</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6,915</u>	<u>23</u>	<u>\$ 84,261</u>	<u>19</u>	<u>\$ 129,430</u>	<u>13</u>	<u>\$ 263,554</u>	<u>19</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1</u>		<u>\$ 0.88</u>		<u>\$ 1.58</u>		<u>\$ 2.61</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1</u>		<u>\$ 0.87</u>		<u>\$ 1.57</u>		<u>\$ 2.58</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莊振炎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11年1月1日	\$ 749,833	\$ 108,818	\$ 18,634	\$ 94,196	\$ 52,526	\$ 406,209	(\$ 30,580)	(\$ 21,660)	\$ 1,377,976	
本期淨利	-	-	-	-	-	195,726	-	-	195,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34,425	33,403	67,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5,726	34,425	33,403	263,55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247	-	(24,24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6)	28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4,950)	-	-	(224,9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六(二)	-	-	-	-	11,743	-	(11,743)	-	
111年9月30日	\$ 749,833	\$ 108,818	\$ 18,634	\$ 118,443	\$ 52,240	\$ 364,767	\$ 3,845	\$ -	\$ 1,416,580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112年1月1日	\$ 749,833	\$ 108,818	\$ 18,634	\$ 118,443	\$ 52,240	\$ 434,399	(\$ 9,778)	\$ -	\$ 1,472,589	
本期淨利	-	-	-	-	-	118,690	-	-	118,6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	10,740	-	10,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8,690	10,740	-	129,43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710	-	(27,710)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463)	42,463	-	-	-	
現金股利	-	-	-	-	-	(187,458)	-	-	(187,458)	
112年9月30日	\$ 749,833	\$ 108,818	\$ 18,634	\$ 146,153	\$ 9,777	\$ 380,384	\$ 962	\$ -	\$ 1,414,5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莊振炎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936	\$ 251,8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24,233	31,08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09	360
預期信用利益	十二(二) (1,422)	(1,277)
利息費用	112	48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8,116)	(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	2
租約修改損失	六(十八)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40	701
應收帳款	(27,825)	(7,787)
存貨	80,019	111,958
預付款項	(1,147)	34,756
其他流動資產	985	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6	6,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663	8,296
應付票據	(1,399)	(568)
應付帳款	90,314	(164,087)
其他應付款	(54,801)	34,388
負債準備	(2,650)	1,838
其他流動負債	370	2,4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	(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445	310,904
收取之利息	8,116	468
支付之利息	(112)	(488)
支付所得稅	(60,400)	(73,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049	237,6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二) -	105,6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070)	23,7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145)	(4,019)
取得無形資產	(387)	(2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3	(8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579)	124,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5,696)	(5,01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87,458)	(224,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154)	(229,964)
匯率影響數	13,110	30,9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426	162,8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620	471,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9,046	\$ 634,4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莊振炎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第三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75 年 8 月經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主機板及電腦週邊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27%之股權，而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暨 111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6,775、\$8,725、\$8,380 及 \$8,166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6,775、\$8,725、\$8,380 及 \$8,166。

因追溯適用會計政策，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並列

四期比較期間之資產負債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2年 9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9月30日	
本公司	JET WAY COMPUTER CORP. (美國)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銷售 及維修	100%	100%	100%	
本公司	JET WAY COMPUTER B. V. (荷蘭)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銷售 及維修	100%	100%	100%	註3
本公司	JET WAY (FAR EAST) INFORMATION COMPANY LIMITED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投資	100%	100%	100%	註3
本公司	TOP NOVEL ENTERPRISE CORP. (塞席爾)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投資	100%	100%	100%	
JET WAY (FAR EAST) INFORMATION COMPANY LIMITED	SCORE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投資	100%	100%	100%	註3
TOP NOVEL ENTERPRISE CORP. (塞席爾)	TIM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投資	-	100%	100%	註4、5
TOP NOVEL ENTERPRISE CORP. (塞席爾)	CANDID INTERNATIONAL CORP.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投資	100%	100%	100%	
TIM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莞捷波資訊 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銷售	-	-	100%	註1、4
TIM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捷波資訊(深 圳)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銷售	-	-	100%	註2、4
CANDID INTERNATIONAL CORP.	福建欣億達實 業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100%	

註1：東莞捷波資訊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註銷。

註2：捷波資訊(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2月註銷。

註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該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9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4：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該子公司民國111年9月30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5：TIM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於民國112年2月註銷。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 ~ 4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0 年
辦 公 設 備	5 年
運 輸 設 備	7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7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批發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工業用主機板及電腦週邊產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退回通常以訂單之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折讓及退回，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退回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與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12	\$ 6,892	\$ 4,1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6,816	516,741	556,441
定期存款	287,318	255,987	73,805
	<u>\$ 819,046</u>	<u>\$ 779,620</u>	<u>\$ 634,4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因充實營運資金，出售公允價值\$105,647 之全成信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轉列保留盈餘之明細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	\$ -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	\$ -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	\$ 33,403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		
保留盈餘	\$ -	(\$ 11,743)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59,070	\$ 50,000	\$ 31,750
利率區間	<u>0.60%~5.00%</u>	<u>0.70%</u>	<u>1.7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十六)。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309	\$ 1,949	\$ 483
應收帳款	105,320	77,495	153,240
減：備抵損失	(238)	(1,845)	(520)
	<u>\$ 105,391</u>	<u>\$ 77,599</u>	<u>\$ 153,20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4,760	\$ 309	\$ 40,596	\$ 1,949	\$ 116,613	\$ 483
1-90天	30,560	-	36,529	-	36,135	-
91-180天	-	-	-	-	-	-
181天以上	-	-	370	-	492	-
	<u>\$ 105,320</u>	<u>\$ 309</u>	<u>\$ 77,495</u>	<u>\$ 1,949</u>	<u>\$ 153,240</u>	<u>\$ 4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111 年 9 月 30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05,629、\$79,444、\$153,723 及\$146,63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2,989	(\$ 47,484)	\$ 165,505
半成品	80,357	(10,168)	70,189
製成品	36,450	(8,589)	27,861
商品	66,836	(19,480)	47,356
	<u>\$ 396,632</u>	<u>(\$ 85,721)</u>	<u>\$ 310,911</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0,637	(\$ 39,115)	\$ 191,522
半成品	90,563	(12,613)	77,950
製成品	51,178	(9,478)	41,700
商品	92,301	(12,543)	79,758
	<u>\$ 464,679</u>	<u>(\$ 73,749)</u>	<u>\$ 390,930</u>

	11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8,830	(\$ 46,914)	\$ 221,916
半成品	105,856	(9,480)	96,376
製成品	56,602	(10,215)	46,387
商品	140,077	(12,557)	127,520
	<u>\$ 571,365</u>	<u>(\$ 79,166)</u>	<u>\$ 492,19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7,720	\$ 275,111
存貨盤虧	-	6
存貨跌價損失	7,132	7,723
	<u>\$ 234,852</u>	<u>\$ 282,840</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19,168	\$ 931,493
存貨盤虧	-	6
存貨跌價損失	11,092	18,598
	<u>\$ 630,260</u>	<u>\$ 950,097</u>

(以下空白)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29,938	\$ 406,393	\$ 128,204	\$ 11,707	\$ 7,104	\$ 30,760	\$ 714,106
累計折舊	—	(153,176)	(117,143)	(3,102)	(4,028)	(27,460)	(304,909)
	<u>\$ 129,938</u>	<u>\$ 253,217</u>	<u>\$ 11,061</u>	<u>\$ 8,605</u>	<u>\$ 3,076</u>	<u>\$ 3,300</u>	<u>\$ 409,197</u>
1月1日	\$ 129,938	\$ 253,217	\$ 11,061	\$ 8,605	\$ 3,076	\$ 3,300	\$ 409,197
增添	—	—	1,826	743	—	576	3,145
報廢-成本	—	—	(234)	—	—	(43)	(277)
報廢-累計折舊	—	—	234	—	—	43	277
處分-成本	—	(5)	—	—	—	—	(5)
處分-累計折舊	—	3	—	—	—	—	3
折舊費用	—	(9,452)	(4,315)	(1,797)	(458)	(1,395)	(17,417)
淨兌換差額	—	230	2	(1)	2	28	261
9月30日	<u>\$ 129,938</u>	<u>\$ 243,993</u>	<u>\$ 8,574</u>	<u>\$ 7,550</u>	<u>\$ 2,620</u>	<u>\$ 2,509</u>	<u>\$ 395,184</u>
9月30日							
成本	\$ 129,938	\$ 406,841	\$ 129,986	\$ 12,450	\$ 7,218	\$ 31,379	\$ 717,812
累計折舊	—	(162,848)	(121,412)	(4,900)	(4,598)	(28,870)	(322,628)
	<u>\$ 129,938</u>	<u>\$ 243,993</u>	<u>\$ 8,574</u>	<u>\$ 7,550</u>	<u>\$ 2,620</u>	<u>\$ 2,509</u>	<u>\$ 395,184</u>

	111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月1日							
成本	\$ 129,938	\$ 401,125	\$ 124,408	\$ 11,707	\$ 6,518	\$ 32,009	\$ 705,705
累計折舊	-	(135,737)	(103,609)	(761)	(4,664)	(27,886)	(272,657)
	<u>\$ 129,938</u>	<u>\$ 265,388</u>	<u>\$ 20,799</u>	<u>\$ 10,946</u>	<u>\$ 1,854</u>	<u>\$ 4,123</u>	<u>\$ 433,048</u>
1月1日	\$ 129,938	\$ 265,388	\$ 20,799	\$ 10,946	\$ 1,854	\$ 4,123	\$ 433,048
增添	-	1,098	1,613	-	-	1,308	4,019
處分-成本	-	(266)	(12)	-	-	(3,264)	(3,542)
處分-累計折舊	-	142	10	-	-	3,131	3,283
折舊費用	-	(11,975)	(9,330)	(1,756)	(292)	(1,741)	(25,094)
淨兌換差額	-	5,497	541	-	52	124	6,214
9月30日	<u>\$ 129,938</u>	<u>\$ 259,884</u>	<u>\$ 13,621</u>	<u>\$ 9,190</u>	<u>\$ 1,614</u>	<u>\$ 3,681</u>	<u>\$ 417,928</u>
9月30日							
成本	\$ 129,938	\$ 410,915	\$ 129,679	\$ 11,707	\$ 6,934	\$ 30,786	\$ 719,959
累計折舊	-	(151,031)	(116,058)	(2,517)	(5,320)	(27,105)	(302,031)
	<u>\$ 129,938</u>	<u>\$ 259,884</u>	<u>\$ 13,621</u>	<u>\$ 9,190</u>	<u>\$ 1,614</u>	<u>\$ 3,681</u>	<u>\$ 417,928</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周邊整修工程，分別按 40 年及 5 年~10 年提列折舊。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4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使用權	\$ 23,175	\$ 23,604	\$ 24,109
房屋	23,613	28,339	28,315
	<u>\$ 46,788</u>	<u>\$ 51,943</u>	<u>\$ 52,424</u>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153	\$ 155	
房屋	2,445	1,923	
	<u>\$ 2,598</u>	<u>\$ 2,078</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462	\$ 466	
房屋	6,354	5,524	
	<u>\$ 6,816</u>	<u>\$ 5,990</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924、\$0、\$3,185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5	\$ 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	2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1	1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56	326
租賃修改損失	12	-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2	\$ 9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6	12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5	58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754	1,163
租賃修改損失	12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047、\$2,304、\$7,813 及 \$6,455。

(八) 其他應付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 59,461	\$ 96,777	\$ 88,45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1,250	31,000	24,200
其他	23,575	21,310	22,507
	<u>\$ 94,286</u>	<u>\$ 149,087</u>	<u>\$ 135,157</u>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6、\$83、\$228 及 \$250。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約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71、\$1,335、\$7,409 及 \$6,051。

(十) 負債準備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預計於該產品銷售後 1~2 年支付。保固負債於財務報導期間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6,870	\$ 16,946
本期(減少)新增之負債準備	(2,650)	1,838
9月30日餘額	\$ 14,220	\$ 18,784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流動	\$ 8,768	\$ 9,080	\$ 10,009
非流動	\$ 5,452	\$ 7,790	\$ 8,775

(十一) 股本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49,83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即9月30日)	74,983	74,983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2% 至 1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本公司之股利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50% 以供分配，其中分配股東之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2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25% 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及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7,710		\$ 24,24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463)		(286)	
現金股利	187,458	\$ 2.5	224,950	\$ 3.0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9,77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3,397
- 集團之稅額	(2,657)
9月30日	\$ 962

	111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30,580)	(\$ 21,660)	(\$ 52,240)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	33,403	33,403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1,743)	(11,74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43,031	-	43,031
- 集團之稅額	(8,606)	-	(8,606)
9月30日	\$ 3,845	\$ -	\$ 3,845

(十五) 營業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385,433	\$ 442,314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992,962	\$ 1,404,456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產品線為工業用主機板及電腦週邊產品，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四、(三)。

2. 合約負債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40,624	\$ 27,961	\$ 38,863	\$ 30,567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1,809	\$ 958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26,047	\$ 28,052

(十六) 利息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92	\$ 1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93	14
	\$ 2,685	\$ 124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4,044	\$ 3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072	76
	\$ 8,116	\$ 468

(十七) 其他收入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048	\$ 89
其他收入－其他	1,666	3,081
	\$ 2,714	\$ 3,170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1,253	\$ 1,282
其他收入－其他	5,157	6,471
	\$ 6,410	\$ 7,753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9,227	\$ 14,768
租約修改損失	(12)	-
其他損失	(795)	(2,491)
	<u>\$ 8,420</u>	<u>\$ 12,277</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外幣兌換利益	\$ 18,892	\$ 42,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	(2)
租約修改損失	(12)	-
其他損失	(927)	(2,495)
	<u>\$ 17,951</u>	<u>\$ 39,86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65,768	84,0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609	8,38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98	2,0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8	99
	<u>\$ 73,143</u>	<u>\$ 94,619</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99,671	\$ 238,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417	25,09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816	5,99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09	360
	<u>\$ 224,413</u>	<u>\$ 269,86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57,853	\$ 77,387
勞健保費用	4,549	4,399
退休金費用	2,557	1,418
其他用人費用	809	856
	<u>\$ 65,768</u>	<u>\$ 84,060</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78,089	\$ 217,345
勞健保費用	11,894	11,707
退休金費用	7,637	6,301
其他用人費用	2,051	3,063
	<u>\$ 199,671</u>	<u>\$ 238,41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利益，提撥 2%至 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00、\$9,000、\$9,000 及\$20,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0、\$2,700、\$2,250 及\$4,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以截至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5.47%及 1.37%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25,000 及董事酬勞\$6,000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所得稅	\$ 17,746	\$ 19,5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27	(1,0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873</u>	<u>18,42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46	1,95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946</u>	<u>1,959</u>
所得稅費用	<u>\$ 21,819</u>	<u>\$ 20,380</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所得稅	\$ 42,151	\$ 56,1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2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175)	(4,8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3,196</u>	<u>51,3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050	4,76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050</u>	<u>4,763</u>
所得稅費用	<u>\$ 46,246</u>	<u>\$ 56,09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700	\$ 4,544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657	\$ 8,606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8,114	74,983	\$ 0.9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8,114	74,9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3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8,114	75,216	\$ 0.91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66,083	74,983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66,083	74,9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25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6,083	75,808	\$ 0.87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18,690	74,983	\$ 1.5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18,690	74,9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69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8,690	75,452	\$ 1.57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95,726	74,983	\$ 2.6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195,726	74,9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72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5,726	75,955	\$ 2.58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111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8,751	\$ 30,0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696)	(5,014)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112)	(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2	3,9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539	-
9月30日	\$ 24,744	\$ 28,911

註：表列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5.27% 股份，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本公司改選董事取得過半席次，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具有實質主導攸關活動之能力。本公司之母公司為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者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ASUS GLOBAL PTE. LTD	兄弟公司-最終母公司相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註)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母公司相同(註)

註：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持有本公司之 35.27% 股權，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且已掌握本公司股東會半數之表決權，具有實質主導攸關活動之能力，故自該日取得控制後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u>\$ 4,295</u>	<u>\$ 4,362</u>

本集團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2,091	\$ 2,795
兄弟公司	12,007	14,683
母公司	234	302
	<u>\$ 14,332</u>	<u>\$ 17,780</u>

本集團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付帳款

	<u>112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	\$ 2,396
母公司	141
	<u>\$ 2,537</u>

4. 應收帳款

	<u>112年9月30日</u>
兄弟公司	<u>\$ 3,88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3,070	\$ 13,002
退職後福利	149	54
	<u>\$ 3,219</u>	<u>\$ 13,056</u>
	<u>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3,140	\$ 38,690
退職後福利	245	163
	<u>\$ 13,385</u>	<u>\$ 38,85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土地(取得成本)	\$ 71,116	\$ 71,116	\$ 71,116	銀行借款
房屋及建築	46,289	47,617	48,060	銀行借款
	<u>\$ 117,405</u>	<u>\$ 118,733</u>	<u>\$ 119,1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止，為因應借款之需要而開立予銀行之保證本票分別為\$912,115、\$912,115及\$903,4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87,051</u>	<u>\$ 912,917</u>	<u>\$ 823,749</u>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62,035</u>	<u>\$ 227,303</u>	<u>\$ 301,115</u>
租賃負債	<u>\$ 24,744</u>	<u>\$ 28,751</u>	<u>\$ 28,911</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歐元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9月30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u>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958	32.27	\$ 321,345
歐元：新台幣	756	33.91	25,636
人民幣：新台幣	2,063	4.41	9,098
港幣：新台幣	275	4.12	1,1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72	32.27	\$ 115,268
人民幣：新台幣	1,467	4.41	6,469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390	30.71	\$ 257,657
歐元：新台幣	282	32.72	9,227
人民幣：新台幣	45,989	4.41	202,8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74	30.71	\$ 82,119
人民幣：新台幣	1,357	4.41	5,984

11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87	31.75	\$ 225,012
歐元：新台幣	731	31.26	22,851
人民幣：新台幣	917	4.47	4,099
港幣：新台幣	659	4.04	2,6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03	31.75	\$ 63,595
美金：人民幣	144	7.10	4,570

D. 本集團重大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之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9,227、\$14,768、\$18,892 及 \$42,36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71	\$ -
歐元：新台幣	1%	205	-
人民幣：新台幣	1%	73	-
港幣：新台幣	1%	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2	-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00	\$ -
歐元：新台幣	1%	183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	-
港幣：新台幣	1%	2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09	\$ -
美金：人民幣	1%	37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0。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

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均為 \$0。
- G. 本集團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112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06%	0.03%~0.06%	-
帳面價值總額	\$ 75,069	\$ 30,560	\$ -
備抵損失	225	13	-
	<u>逾期181~270天</u>	<u>逾期271天以上</u>	<u>合計</u>
<u>112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	-	-
帳面價值總額	\$ -	\$ -	\$ 105,629
備抵損失	-	-	238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29%	0.03%~3.70%	-
帳面價值總額	\$ 42,545	\$ 36,529	\$ -
備抵損失	124	1,351	-
	<u>逾期181~270天</u>	<u>逾期27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	100%	-
帳面價值總額	\$ -	\$ 370	\$ 79,444
備抵損失	-	370	1,845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111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2%	0.03%~0.05%	0%~0.05%
帳面價值總額	\$ 117,096	\$ 36,135	\$ -
備抵損失	231	13	-
	<u>逾期181~270天</u>	<u>逾期27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9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3%~77.89%	100%	-
帳面價值總額	\$ 416	\$ 76	\$ 153,723
備抵損失	200	76	520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845
減損損失迴轉	(1,42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5)
匯率影響數	10
9月30日	<u>\$ 238</u>
	<u>111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705
減損損失迴轉	(1,277)
匯率影響數	92
9月30日	<u>\$ 52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9月30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9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5,000	\$ 50,000	\$ 50,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585,000</u>	<u>770,000</u>	<u>870,000</u>
	<u>\$ 820,000</u>	<u>\$ 820,000</u>	<u>\$ 920,000</u>

C. 下表為一年以上到期之金融負債，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3個月以 下	3個月至1 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112年9月30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2,026	\$ 6,149	\$ 7,901	\$ 9,693	\$ -
111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442	\$ 6,184	\$ 7,365	\$ 14,262	\$ -

111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894	\$ 4,614	\$ 7,015	\$ 16,447	\$ -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保本理財商品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額分別為\$0、\$0及\$0。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為市場報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不具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

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價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非衍生權益工具之變動：

	112年	111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	\$ 72,2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或利益	-	33,403
本期出售	-	(105,647)
9月30日	\$ -	\$ -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目前著重於工業用主機板之銷售事業。本集團所揭露之營運部門（IPC 部門）係以製造及銷售工業用主機板為主要收入來源。營運部門業務中包含其他服務，因相關業務並未納入營運決策者之報告中，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相關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IPC	其他	合計
外部收入淨額	\$ 848,298	\$ 144,664	\$ 992,962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848,298</u>	<u>\$ 144,664</u>	<u>\$ 992,962</u>
部門損益(稅前)	<u>\$ 160,870</u>	<u>\$ 4,066</u>	<u>\$ 164,936</u>

2.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u>IPC</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收入淨額	\$ 1,255,033	\$ 149,423	\$ 1,404,456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255,033</u>	<u>\$ 149,423</u>	<u>\$ 1,404,456</u>
部門損益(稅前)	<u>\$ 246,106</u>	<u>\$ 5,717</u>	<u>\$ 251,82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及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建欣億達實業有限公司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母公司	銷貨 (加工收入)	212,551	21.41%	30-90天	無	無	39,823	37.79%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JET WAY COMPUTER CORP.(美國)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149,755	15.08%	30-60天	無	無	28,184	26.7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JET WAY COMPUTER CORP. (美國)	1	銷貨收入	\$ 149,755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	15.08
				應收帳款	28,184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57
0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JET WAY COMPUTER B.V. (荷蘭)	1	銷貨收入	66,484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	6.70
				預收貨款	18,268	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1.02
0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欣億達實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5,101	註5	2.53
				應付帳款	39,823	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2.22
1	福建欣億達實業有限公司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含加工)	212,551	註6	21.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5,000以上者。

註5：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註6：無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JET WAY COMPUTER CORP. (美國)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及維修	\$ 122,626	\$ 116,698	380	100	\$ 181,296	\$ 20,505	\$ 20,505	子公司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JET WAY COMPUTER B.V. (荷蘭)	荷蘭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銷售及維修	680	681	40	100	28,221	1,753	1,753	子公司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JET WAY (FAR EAST) INFORMATION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投資	99,541	94,729	3,084,634	100	120,713	772	772	子公司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OP NOVEL ENTERPRISE CORP.	塞席爾群島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投資	571,195	543,582	17,700,500	100	433,778	(21,288)	(21,288)	子公司
JET WAY (FAR EAST) INFORMATION COMPANY LIMITED	SCORETIM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投資	97,928	93,194	3,034,634	100	119,760	766	-	孫公司
TOP NOVEL ENTERPRISE CORP.(塞席爾)	TIME PIONE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塞席爾群島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投資	-	19,962	-	-	-	-	-	孫公司
TOP NOVEL ENTERPRISE CORP.(塞席爾)	CANDID INTERNATIONAL CORP.	塞席爾群島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投資	550,204	523,606	17,050,000	100	430,010	(23,698)	-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112.1.1至112.9.30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損失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建欣億達實業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548,590	(二)	\$ 548,590	-	-	\$ 548,590	(\$ 23,787)	100.00	(\$ 23,787)	\$ 428,364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福建欣億達實業有限公司	\$ 548,590	\$ 548,590	\$ 848,737

註1：投資方式區分：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該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簽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60%計算。

註4：本公司於民國98年度申請以US\$5,000仟元由CANDID INTERNATIONAL CORP轉投資大陸地區福建欣億達實業有限公司，此項投資申請經經審二字09800481640號核准備查。

於民國100年度申請以US\$7,000仟元間接增資大陸地區福建欣億達實業有限公司，此項投資申請經經審二字第10000431550號核准備查。

於民國101年度申請以US\$5,000仟元間接增資大陸地區福建欣億達實業有限公司，此項投資申請經經審二字第10100165490號核准備查。

註5：新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損益係以112.1.1至112.9.30之平均匯率，其餘則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建欣億達實業有限公司	(25,101)	3.98	-	-	(39,823)	23.83	-		-	-	-	-	-	加工費 212,551

捷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9月30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450,000	35.27